

舞钢市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平顶山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发布《舞钢市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舞钢市水利局。电话：0375—812248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9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 61 条，涉及政策文件、工作动态、财政公开、重大项目建设等多个方面的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市水利局未收到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细化信息公开内容，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召开专题会议，明确拟公开政府信息保密性、规范性、敏感性审查要求规范审查程序，确保信息公开安全。

（四）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的要求，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终目标考核，逐步构建比较完备的政府信息公开规章体系，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开展日常督促检查。按月开展政府网站更新情况检查整改，及时通报违规情况，落实责任追究。二是在社会评议方面，采取积极态度，接受社会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确保对外公开的信息，有政策支持、有数据支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不够强。

（二）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积极调动各科室积极性，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主动性和紧迫感；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更多地开辟信息公开的途径，畅通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